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6號

上訴人 樺奇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華

被上訴人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崧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25萬8,565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36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在民國112年8月28日交付被上訴人作為「標案案號：GM1212P084，標案名稱：直接作用避震器，避震器裝置乙項」測試使用之6個(EA)避震器(含裝置)樣品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14萬2,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4,8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

01 之訴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  
02 益額核定為125萬8,5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363元，  
03 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  
04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  
05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補正上訴理由狀（含繕本1份），特  
06 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15 書記官 許雅凌